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抗字第867號

抗 告 人 千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平璋

抗 告 人 怡鼎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岱容

上列抗告人因與李彥廣間聲請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1年度勞聲字第25 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，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。

理 由

本件抗告人向法院聲請撤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110年度勞全字第5號定暫時狀態處分（下稱第5號處分），原法院以：相對人李彥廣前以抗告人違法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伊已提起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（案列士林地院110年度重勞訴字第5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為由，向士林地院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，經該院以109年度勞全字第11號、原法院109年度勞抗字第120號裁定，命抗告人於本案訴訟終結確定前，應繼續僱用相對人，並依原裁定附表所示薪資項目及相對人勞務提供地，按月給付薪資予相對人（下稱系爭處分）。兩造就抗告人是否合法終止系爭契約猶有爭執，本案訴訟亦尚未終結，系爭處分之原因並未消滅，仍有維持之必要，是抗告人聲請撤銷系爭處分，即非有據，爰以裁定予以駁回。

惟查抗告人於原法院係聲請撤銷第5號處分（見原法院卷第1頁），乃原法院誤認抗告人係聲請撤銷系爭處分，而裁定駁回其聲請，自有未合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01 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，裁
02 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
04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

05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

06 法官 蘇 芹 英

07 法官 邱 璿 如

08 法官 徐 福 晉

09 法官 彭 昭 芬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 記 官 郭 麗 蘭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